

第 7.4 節

曾傳審等投資請墾三層的故事

憶起 2004 年 3 月在大溪缺仔祭祖掃墓的餐會時，610 慶榮說：「繁藤呀，聽說你正在蒐集資料編撰來台先祖的族譜，正好我最近借到一本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以〈大溪舊街區聚落空間之構成與發展〉為題的碩士論文（研究生張朝博 1999），敘及先祖曾傳審等投資陳集成墾號，拓墾大嵙崁三層，並有台灣總督府文獻史料佐證，可供你參考。」於是才有第 7.4 節的報告。

7.41 大嵙崁三層河階地形特徵

大溪原名「大姑陷」，源自於凱達格蘭族霄裡社原住民對大漢溪的稱呼 Takoham。同治 4 年(1865)，大溪月眉的李騰芳中舉人，將「姑」改為科舉意味的「科」字。光緒 13 年(1887)，劉銘傳任台灣巡撫，為開山撫番，在大溪成立撫墾總局，於是在「科」字上加山成為「嵙」字，於是變成「大嵙崁」。直到大正 9 年(1920)，日本政府通令改革地方制度，以兩個字組成為原則，故將「大嵙崁」改為「大溪」，其後一直沿用至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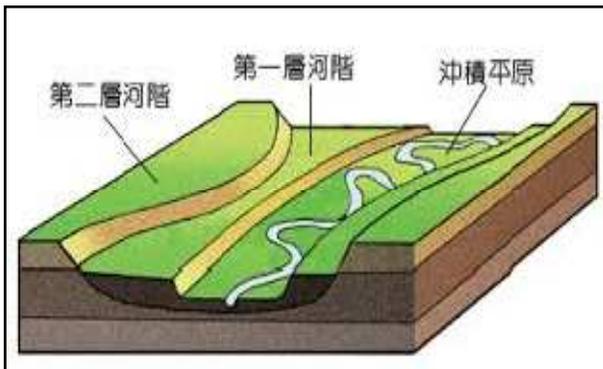
桃園古石門沖積扇：

桃園台地，地理學者稱之為桃園沖積扇或古石門沖積扇。距今 3 萬年前，大漢溪在現今石門大壩位置，出群山，以石門為頂點，分支成若干條溪流，呈輻射狀向台灣海峽流去，這些溪流統稱古石門溪。古石門溪在此區域沖積

礫石層，北自林口台地，南至湖口台地，聯成一個大合成沖積扇，稱之為古石門沖積扇，從山麓到海岸，礫石層的厚度由 50~200 公尺，遞減至約 20 公尺。(張朝博，1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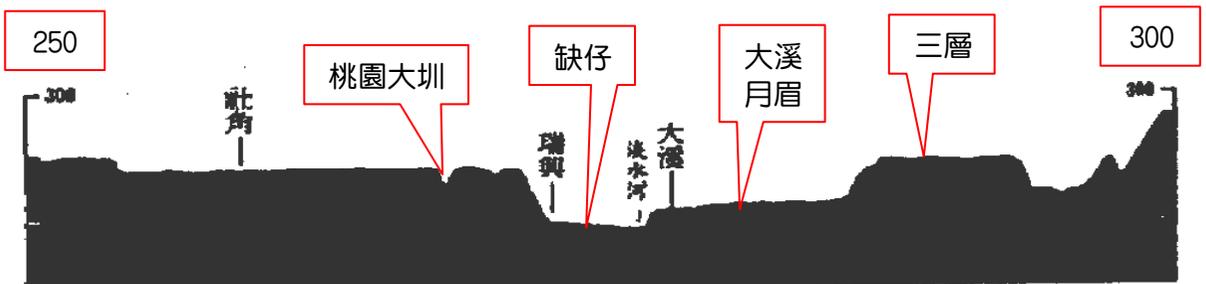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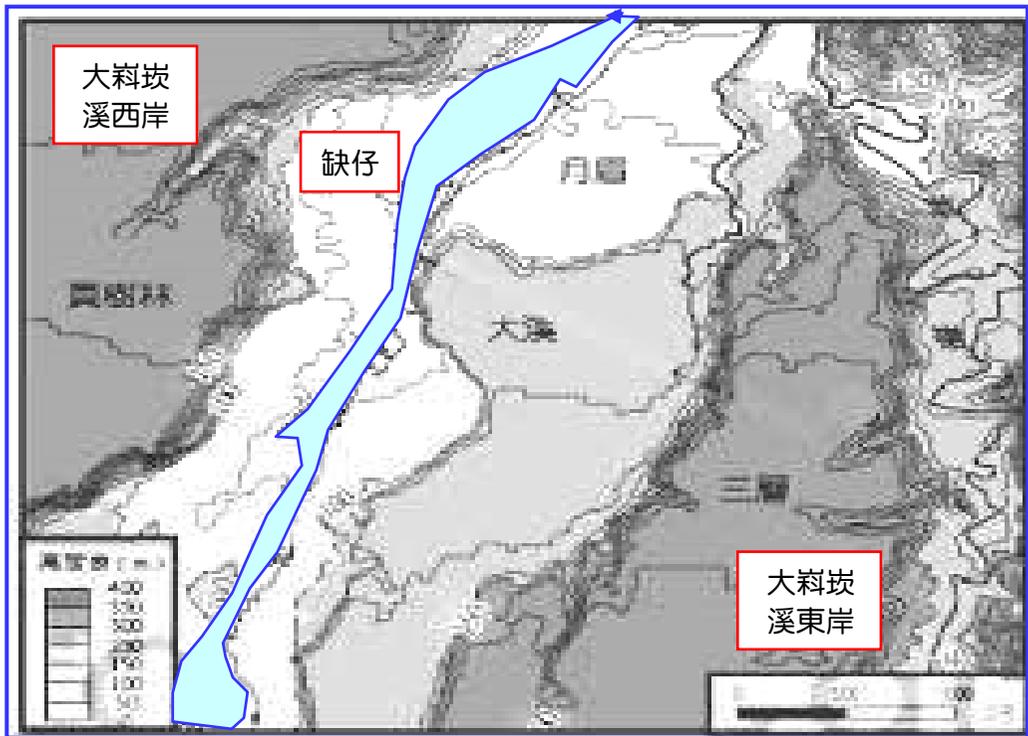
斷層陷落產生河階地形：

後來，台北盆地因斷層而陷落（註：1694 年大地震），所有匯入台北盆地的河流，也因侵蝕基準面的降低，使河流溯源侵蝕效應擴大。其中古淡水河即今天大漢溪的下游，便於鶯歌附近襲奪了古石門溪的東支南崁溪，使河水流量大增，加強了溯源侵蝕力量，加速向上侵蝕，對河床造成下切作用，產生了大溪附近的河階地形。



許多溪流成為斷頭河：

也因此迫使古石門溪的各分支皆遭到襲奪，所有河水皆為大漢溪所劫奪，而形成斷頭河，退化成今日的南崁溪、埔心溪、新街溪、老街溪、楊梅溪、社子溪、新庄仔溪等諸溪流。南崁溪流經桃園郡，新街溪及老街溪流經中壢郡。到日治時的 1900 年代，台 7 世的憲裕、憲讚、憲仁、憲炳、玉升、憲旋等，便從大溪缺仔、八塊厝遷往桃園中壢一帶發展。



大崙崁三層河階及大溪河階地形剖面

摘自陳正祥，1993；張朝博，1999

三層埔是三段河階面最高位：

大溪一帶是典型的河階(terrace)地形，兩岸常相互對稱，地理學上謂之對稱河階(pair terrace)，各階的高低不同，成因也有所差異。例如標高約 210 公尺的「三層埔」，即屬此類高位河階，此河階位在大漢溪東岸，至東方山區間之三段河階面之最高位，故以此為名。嘉慶年初的 1800 年代，台 3 世的傳奪、傳面、傳審、傳奔等兄弟，便從鶯歌公館來到三層埔一帶探討拓墾的可能性。



大嵙崁兩岸河階地形層次分明，風景優美。

各層河階的形成及特性：

較低河階的「**缺仔**」則是台北盆地陷落後，因溪水改道，河蝕回春，將原地形表面向下切割而成的。高位河階因形成的年代較久，表面礫石已風化為鐵鋁化合物的紅土。紅土的物理性質，可膠結土粒而成一定構造，為燒製紅磚的上好原料。其化學性質，可予土壤強大的磷酸固定能力，宜栽培茶樹。大溪老街坐落於內柵低位河階面上，西邊緊依大漢溪，高出河床約 30 公尺。（陳正祥，1993）

7.42 漢人墾拓大崙炭的進展

該碩士論文從台灣舊地名之沿革、桃園廳誌、大崙炭沿革誌、高等林野調查公文類纂、台灣名勝舊蹟誌等文獻中，整理出〈大崙炭地區漢人拓墾簡表〉的拓墾進展。其中與曾家先祖相關的拓墾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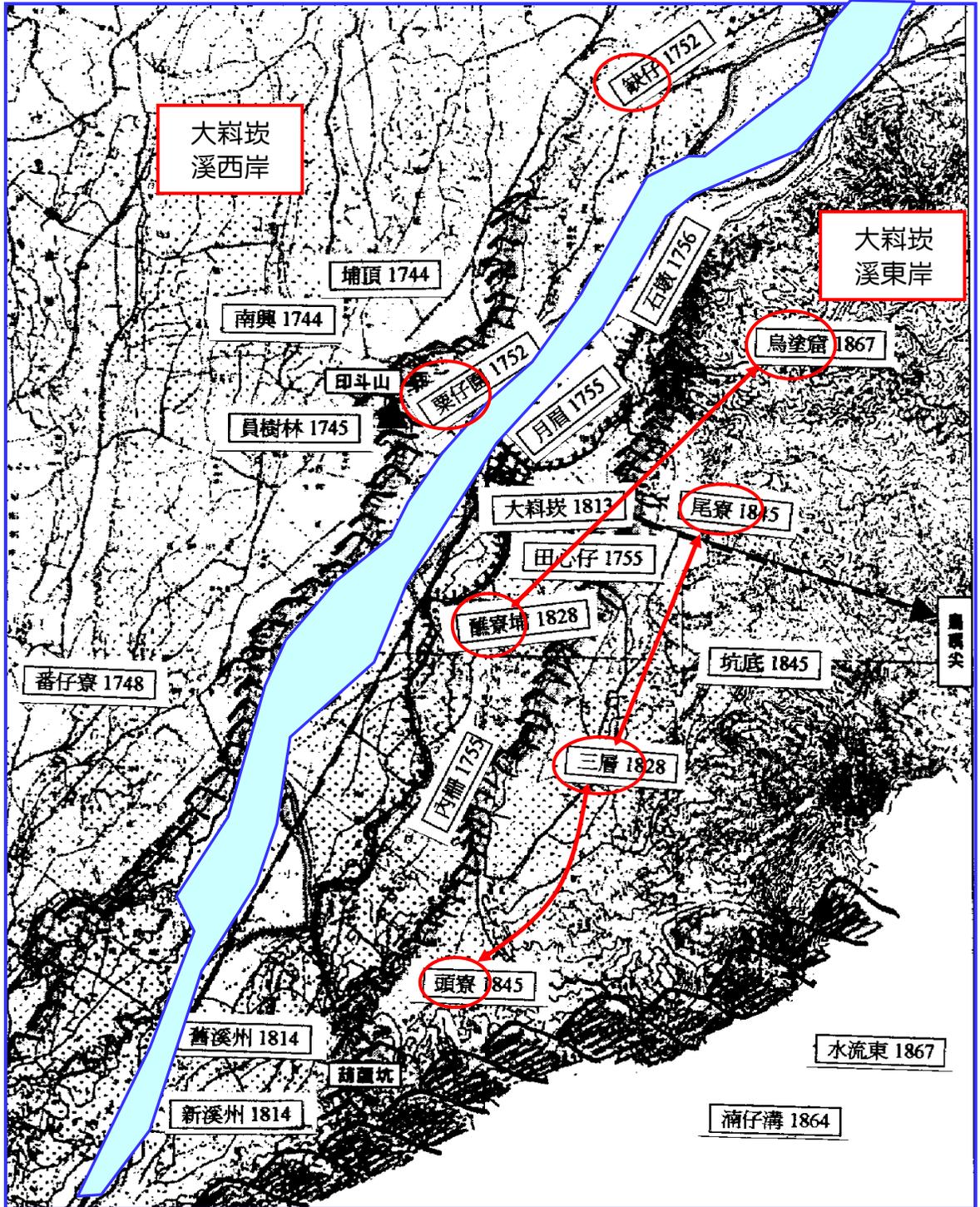
- (1) 乾隆 17 年(1752)左右，漳州人蕭朝宜即著手缺仔庄至粟子園庄一帶的開墾。到嘉慶 17 年(1812)，林平侯與竹塹的林紹賢，合力承購缺仔庄至粟子園庄一帶的埔地，林家便在大崙炭溪西活動。其後，林家又開墾內柵、頭寮、南興、員樹林一帶。曾家班在投資拓墾三層遭遇困境時，多人便遷到缺仔庄及頭寮。
- (2) 嘉慶 18 年(1813)，粵人鍾房緒在田心仔之西南，建「**觀音亭**」。到道光 8-9 年(1829-30)，有粵人在山牆鬥圍中建茅屋數十間，名曰「**醮寮埔庄**」，係當時建醮築壇之處。二房曾傳奔(1771-1823)那時便參與觀音亭的木匠師父，後裔多人因而經營建築事業。
- (3) 道光 26 年(1846)，有陳姓墾民申請烏塗窟之開墾。淡水開港後，大崙炭地區的樟腦業與茶業隨之興起。同治 7 年(1868)，乃有泉州人黃安邦承辦烏塗窟開墾，大興茶業。二房繼攀(1808-1858)之子娘順(1832-1869)乃從醮寮埔遷烏塗窟，種植茶樹，不幸英年早逝。
- (4) 嘉慶 15 年(1810)，粵人朱朝陽（即朱觀鳳）請墾**三層**、**柏節坑**（即尾寮，今大溪鎮美華里），設隘防番，招佃開荒，然而後來因「**生番出沒不測，佃人聚散不定，開闢之埔盡行荒蕪**」。

大溪地區漢人拓墾簡表 (乾隆末年之後)

	開墾年代	開墾者籍貫	開墾者	開墾地區、事項
1795	乾隆末年	粵籍海澄	鄭國、江顯佑	大溪鎮內
	乾隆末年	漳州漳浦	藍正	大溪鎮內
	乾隆末年	粵籍鎮平	張秀蘭、張秀書兄弟 之後裔、吳仲立、吳 仲金兄弟	大溪鎮內
	乾隆末年	粵籍五華	鍾朝香	大溪鎮內
1795	乾隆末年	惠州	戴有金	大溪鎮內
1810	嘉慶 15 年	粵籍	朱朝陽 (朱觀鳳)	三層庄 (1)
	嘉慶 15 年		陳漳合、江全興	上街、下街
1813	嘉慶 18 年	漳州	十八份公	建福仁宮 (2)
	嘉慶 18 年	粵籍	鍾房緒	建觀音亭
1814	嘉慶 19 年		何煥彩	墾新溪洲
	嘉慶 19 年	漳州	林平侯 (1)	遷居下街 開墾內柵、頭寮、南興、缺子、 員樹林
	嘉慶中葉	漳州詔安	呂房養	
1828	道光 08 年		陳集成墾號	取得三層墾權 (4)
	道光 08 年		陳集成公司	墾三層
	道光 8-9 年	粵籍		醮養埔庄 (2)
1830	道光 10 年		陳集成	朱觀鳳之子朱聰英將三層墾地 賣予陳集成
	道光 10 年		金順成墾戶	墾永福庄
1835	道光 25 年	粵籍	何朝祥	新舊溪洲庄
1836	道光 26 年		陳姓墾民	烏塗窟庄 (3)
1857	咸豐 07 年		林本源	買何朝祥新舊溪洲庄之墾權
1865	同治 04 年		潘永清	集股開墾湳仔溝
1867	同治 06 年		潘永清	開墾山區製腦
	同治 06 年		潘永清	開墾山區
1868	同治 07 年		黃新興	招佃開墾水流東並製腦
	同治 07 年		黃安邦	墾大料坎東南面山區功
	同治 07 年	泉州	黃安邦 (3)	承辦烏塗窟開墾事業大興茶業
1871	同治 10 年		金永興墾號、廖乾旺	墾水流東
1878	光緒 04 年		李永源	承辦湳仔溝墾務
1882	光緒 08 年		金永興	新勝庄
• 資料來源係以該墾拓事項第一次在文獻上出現者為原則。				

摘自：張朝博碩士論文第二章 49 頁，1999。

漢人墾拓大嵙崁進展圖 (1750~1860 年代)



以該地區墾成者入墾時間為準，《台灣堡圖》為底，摘自張朝博 1999 年碩論。

7.43 曾傳審等投資請墾大崙炭三層

據台灣總督府文獻資料，道光9年(1829)有一份陳集成墾號各股同立合約，載有曾傳審(1766-1830?)等投資請墾大崙炭三層，佔十股(10%)的文件紀錄。那年傳審公60多歲，其後消息不詳，留下一片想像。

客家人 1810 年請墾三層：

在大崙炭拓墾的進展提及，嘉慶15年(1810)，客家人朱朝陽(即朱觀鳳)請墾三層、柏節坑等荒埔地172甲，設隘防番，招佃開荒。後來因「生番出沒不測，佃人聚散不定，開闢之埔盡行荒蕪」，甚至到人跡鮮至之地步。

據上述史料，傳面、傳審及伯讓等，於1810年代從宜蘭遷回大姑陷後，可能曾到三層當朱朝陽的佃人，打工賺錢。到了1820年代，他們在三層逐漸建立深厚基礎。

1828 年籌組陳集成墾戶：

據台灣總督府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的一項公文類纂，朱朝陽之子朱聰英，因財力無歸，乃私下協議，於道光8年(1828)退墾，由陳集成墾戶再向官方請墾。

陳集成墾戶最初由陳成漳、朱廷選、陳澄清、陳施合、呂蕃調、林安邦、姚長瑞、李炳生、曾傳審、胡羅施等十大股東所組成，共集資10,000番元，除付與朱聰英工本銀外，所餘用作興建設隘防番之土圍、蓋公所、開水圳及雜費等事項，然後募隘丁、招耕佃，並公舉李炳生主裁諸事。股東中的呂蕃調、李炳生、林安邦(即林本源家號的父親林平侯)等，早在嘉慶年間便有「共同出銀、承買埔業、起蓋行店」的合作經驗。

附錄 三層墾戶合股契字文書

編號：06

標題：陳集成墾號各股同立合約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公文類纂〉，09902卷，PP.266-268。

同立合約字墾戶陳集成即陳成漳、朱廷選、陳澄清、陳施合、呂蕃調、林安邦、姚長瑞、李炳生、曾傳審、胡羅施等為合出資本請墾開荒重屯便農務宜公平以正經界而利樂業事。切海山保大姑尖庄三層前後左右等處山林荒埔先經薛藍美赴淡分府請墾設隘，招佃開闢，因力不足而停擺，嘉慶十五年朱朝陽復赴淡廳主呈請給墾，將三層、柏節坑等處繪圖註說附案領照出示，設隘防番，招佃開荒，草創之初討論未詳，生番出沒不測，佃人聚散不定，開闢之埔盡行荒蕪，迄今□年，朱朝陽故後，人跡鮮到其地，朱朝陽子朱聰英等因財本無歸，欲罷不甘，於上年托中前來，向我等商議，減收工本自行退墾歸我等呈官頂墾，業經照議立契各赴淡廳主分別退墾、請墾，出於曉諭各在案，查薛藍美、朱朝陽前後請墾三層等處山林埔地，地廣人微，獨力難支，致誤屯農，今我等連財十股，合出資本萬金，除交朱聰英等收回工本銀四千五百元外，其餘番銀五千五百元公議付與陳瑞順收去辦理設隘防番築土圍、蓋公所、開水圳及一切人工伙食、雜費使用，第聯名合辦墾戶，設隘防番，募丁招佃，非三年五載不能成業，此三年五載之內所入不敷所出，如當事之人若因公欠用，各股份之人不論多寡，立即照股備應或罰之人，實係力不能支給者，許股內有力之人多出，俟墾成與佃分業之日，就本銀分得租業，出本銀多者租業得多，出本銀少者租業分少，此係連財請墾重屯便農，□□□□，以正經界而利事業，日後不得異言。今欲有憑，同立合約字壹樣十紙，各股分執壹紙，永為存照。

批明 三層公所議舉李炳生一人當事，即將前公給陳集成諭戳并告示四紙付交管理，其三層該處諸事任聽主裁，批照。

計開各股□出銀元刊後

陳成漳現出番銀壹千八百元

林安邦現出番銀壹千元

朱廷選現出番銀壹千元

姚長瑞現出番銀七百元

陳澄清等現出番銀壹千元

李炳生等現出番銀壹千元

陳施合現出番銀玖百元

曾傳審等現出番銀壹千元

呂蕃調等現出番銀壹千元

胡羅施現出番銀陸百元

以上各股計共出銀壹萬大元

另再批明：日後股內之人倘有別創或回內地要退他人者，務要到館相議，不得與外人私相授受。批明，再招。

道光九年九月

日 同立合約字

陳成漳 朱廷選

陳澄清 陳施合

呂蕃調 林安邦

姚長瑞 李炳生

曾傳審 胡羅施

1829年10月

德裕、傳面父子相繼逝世：

據族譜資料，德裕公從宜蘭羅東返回大崙崁後，晚年跟次子傳面住在三層的尾寮約有 10 年。德裕公(1736-1820)於嘉慶 20 年（1820）逝世，享年 85 歲，諡號「信直」，葬在大崙崁三層埔東側山坡，尾寮仔頂大窩。

再過幾年，傳面公(1763-1825)也相繼逝世，享年約 62 歲，諡號「英明」，葬在大溪三層自己的家園墓地內。

出資 10%合股墾三層：

道光九年(1829)，陳集成墾戶各股同立合約，曾傳審等出現金番銀 1,000 元，佔出資比率 10%，未墾荒埔面積 172 甲。那年傳審公 63 歲(1776-1830?)，是三層曾家長輩，出資各房系男丁有：

- ① 傳面房系後裔： 繼瑞 39 歲、繼捷 28 歲或繼琳 23 歲
- ② 傳審房系： 繼抱約 20 歲
- ③ 傳傍房系後裔： 繼源 8 歲
- ④ 伯讓房系後裔： 錦柳約 20 歲、錦盛及錦劍

曾傳審史料消失與不詳：

曾氏族譜對傳審房系的記載很少，一時無法查到後裔居所。他生有四子，其中老三繼抱生一子名廣理，後裔不詳。其他繼周、繼業（出嗣給傳傍）、繼契三子，也都先後染病早逝。

7.44 投資墾三層後的情況

1845 年協議立約劃分管業：

由於三層地區土地貧瘠，灌溉困難，加上原住民時而出沒擾害，導致墾戶的投資報酬過低，故於道光 25 年(1845)協議立約劃分管業，各股權間有相當地消長關係（黃富三，1995）。[依出資比率劃分管業](#)，曾家可分得三層 17.2 甲墾地，大概可養活十幾個男丁的家庭。

陳集成墾號股資異動狀況

1829 年				1845 年			1905 年			1910 年		
出資人	籍貫	金額	比例	權利人	金額	比例	權利人	金額	比例	權利人	金額	比例
林安邦	漳州	1000	10%	林安邦	?		林本源	?	75%	林本源	?	100%
陳澄清 等		1000	10%	陳澄清	1125	9%	陳乾	?	5%			
李炳生 等	漳州	1000	10%	李炳生	?		李傳倫	?	20%			
陳成津		1800	18%	金津安	?							
朱廷選		1000	10%	朱權成	303	2.4%						
陳施合		900	9%	陳施合	?							
呂善訓 等	漳州	1000	10%	呂善訓	?							
施長瑞		700	7%	施長瑞	?							
曾傳審 等		1000	10%	曾傳審	?							
胡羅施		800	8%	胡羅施	?							
合 計		10000	100%		12500	100%		?	100%		?	100%

資料來源：1. 臺灣總督府，〈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公文類纂〉，09902卷，頁257-268。
2. 臺灣總督府，〈裁決書448號〉，〈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公文類纂〉，09920卷。

說 明：除1905年度無法判定外，其他各年度皆為股金異動起始之年。

摘自〈李文良碩士論文〉，1996

三層劃分管業之後：

林本源家號於咸豐年間(1850年代)以後，繼李炳生之後，長期掌控陳集成墾號的實際經營權。另外，林本源以佃人的身份，向墾號給墾頭寮段與尾寮坑底段土地，這些幾乎包括了墾區內的所有末墾土地。依此分析，1845年的分遷大致如下：

(1) 遷居尾寮：就是現今大溪區的美華里

- 伯讓 62 歲(1783-1858)帶三子錦柳、錦盛及錦劍遷居尾寮，後裔就一直在此尾寮農耕至今 2020 年代。

- 繼捷 44 歲(1801-1847)帶四子：廣月、廣印、廣順及廣貴遷居尾寮，後來再遷往大崙崁溪西的缺子佃耕。老五廣盛則與廣黨到宜蘭三星、粗坑耕作曾家班分得的土地。

(2) 遷居頭寮：就是現今大溪的福安里

- 繼居 53 歲(1792-1840)帶二子：廣月、廣淡遷到頭寮之後，廣月再遷到缺子佃耕，而廣淡則再遷到新峰里十三分拓墾山坡地。
- 繼琳 40 歲(1805-1860)帶二子：廣耀、廣黨遷到頭寮之後，廣耀再遷到缺子佃耕，而廣黨則與廣盛一同到宜蘭發展。

(3) 定居三層、醮寮埔：

- 傳傍之子繼源 24 歲(1821-1882)→**廣通、廣炭**，留居三層。
- 傳奔之子繼攀 37 歲(1808-1858)、繼波 32 歲(1813-1866)，一直居住在二階的醮寮埔。

投資三層墾地權狀的檢討：

有一天討論為何沒有三層墾戶文件時，510 慶堂說：「在 1820 年代，林本源家號創立人林平侯，常到曾家訪問，與傳面、傳審及傳奔兄弟商討三層開墾事宜。後來，傳面、傳奔相繼逝世，才由傳審一人代表曾家投資陳集成墾號。」

慶堂續繼說：「那時沒有讀書，不識字，也不會保存合約契字，後裔子孫少有人知道投資墾號 10% 的事。到日本政府進行土地調查時，我們拿不出合約契字，但林本源家號卻有完整的文件，於是三層土地所有權就被『登記』在林本源的名下。」

慶堂又補充說：「林本源是有兵力的，他在劉銘傳時代就當撫墾總局的頭頭，在推動開山撫番的過程中，及清廷的『一田二主』墾戶制度下，取得許多土地所有權的『墾照』，日據時代又透過土地調查而使佔有的土地『合法化』。」

